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6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及全县退休人员（含内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信访工作。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全面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扩面增效工作，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和数据比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参保，全面开展扩面攻坚战，确保应保尽保，不落一人，同时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2. 在巩固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同时，继续实施“同舟计划”扩面工作，积极推进公路、铁路、交通运输和水利水电建设等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 扎实有效推进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推动新平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全民参保入户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以“一对一”“面对面”的社保政策宣传，提高全民参保缴费意识，享受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按照适老化服务的要求，建

立长期卧床、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名库，主动上门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式服务。

4. 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基层宣传缓缴政策，优化经办服务，确保缓缴政策平衡有序落实落地，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兑现。

5. 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着力做好职业年金缴费归集、账户管理、待遇计算等工作，确保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合规、高效、有序。稳慎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改革工作。

6. 确保基金安全，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一是全面核实省市疑点数据全力追缴违规领取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资格认证，确保认证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健全社保经办内控机制。规范经办业务流程，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基金管理使用中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7. 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指导和帮助社区做好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加强培训，不断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强化数据共享，优化高频服务事项。

8.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一是以周五例会学习为载体，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类政策业务学习，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营造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升经办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统计股、企业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职业年金股、征收管理股、待遇审核股、稽核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2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安排的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577,633.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77,633.5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增加 2,888,419.45 元，增长 9.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88,419.45 元，增长 9.7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统筹外退休工资调待增资，退休人员增加，统筹外退休费增长，所以收入较去年略有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577,633.5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77,633.51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88,419.45 元，增长 9.7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93,939.45 元，增长 9.75%；项目支出减少 5,520.00 元，下降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工资福利支出增长；二是统筹外退休工资调待增资，退休人员增加，统筹外退休费增长，所以支出较去年略有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577,633.5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844,247.2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33,386.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25%。人均 22,918.3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77,633.5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比上年 29,689,214.06 元增加 2,888,419.45 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统筹外退休工资增长，故支出较去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35,084.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11%。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如春节慰问费，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护理费、慰问费，退休人员自管组长劳务费，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2,168.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38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4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494.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49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4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7%。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640.00元，增长660.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640.00元，增长660.4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社保基金参保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接待需求相应增加，所以接待费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社保基金参保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解决参保扩面增效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3,386.29 元，增加 127,860.06 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分析：玉溪市社保基金参保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及业务管理日益精细化，运行经费需求相应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支出，如办公费 125,753.90 元、水电费 20,873.91 元、邮电费 3,000.00 元、差旅费 15,914.00 元、培训费 2,536.00 元、会议费 3,415.00 元、公务接待费 6,494.00 元、劳务费 249,769.48 元、福利费 16,4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83,25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5,9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资产总额 889,069.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33.24 元，固定资产 749,036.0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0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6,005.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98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

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4 - 附表 17）。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

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六、统筹外退休费：统筹外退休费指本级财政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600201111